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20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音波迭代硅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尚需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投资标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不能及时退出、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产生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动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具身智能等前沿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音波迭代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波迭代”)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上海音波迭代硅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产业基金拟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规模的3.33%。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音波迭代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NUYAR2T

成立时间:2024年6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733弄3号6层6049室

法定代表人:迮钧权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廖朝晖	1,200	40%
连钧权	1,050	35%
上海瑛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15%
上海缔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
合计	3,000	100%

3、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具身智能及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

4、登记备案情况

音波迭代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954。

5、关联关系及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音波迭代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音波迭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上海音波迭代硅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PY8LQ99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音波迭代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成立时间:2025年7月25日

6、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泰业街150弄7号3层J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拟募集总规模:人民币30,000万元(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9、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扩募前		扩募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音波迭代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	3.70%	300	1.00%
2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4.69%	2,000	6.67%
3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6.17%	500	1.67%
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6.17%	500	1.67%
5	上海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6.17%	500	1.67%
6	廖朝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90	20.86%	1,690	5.63%
7	连钧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6.17%	500	1.67%
8	单卫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6.17%	500	1.67%
9	刘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6.17%	500	1.67%
10	周远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6.17%	500	1.67%
11	李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6.17%	500	1.67%
12	曾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0.37%	30	0.10%
13	斯琴陶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0.25%	20	0.07%
14	何琼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0.25%	20	0.07%
15	李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0.25%	20	0.07%
16	沈芳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0.12%	10	0.03%
17	陈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0.12%	10	0.03%
18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	–	1,000	3.33%
19	其他有限合伙人(待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	–	20,900	69.67%
合计				8,100	100.00%	30,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出资期限:原则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分两期缴付,各期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额的50%,具体以普通合伙人签发的出资缴付通知书为准。

3、投资目标:对被投资载体进行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4、存续期限:初始存续期限为5年,自首次认缴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算,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剩余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2次,每次1年;之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审议通过,存续期可继续延长。

5、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具身智能及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侧重早期、成长期的技术型企业。

6、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应尽力在存续期限(包括延长期,如有)内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的退出。存续期限届满后,合伙企业即应根据协议约定进行清算。

7、基金的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1)基金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普通合伙人音波迭代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派一名自然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2)基金设合伙人会议,由基金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3)基金设顾问委员会,由不超过5名委员组成,对普通合伙人提议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关键人士替代、延长存续期限、对单一被投资载体投资超过限额、对外担保、对外举债、非现金分配等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批准决定。顾问委员会的所有决议须经二分之一及以上有表决权的顾问委员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5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策。

8、分配与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可分配现金收入按如下顺序与方式进行分配:

①返还有限合伙人出资;

②返还普通合伙人出资;

③门槛回报:如有余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按年化利率5%(单利)计算的门槛回报;

④追补: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于本项下累计分配额等于第③款所述门槛回报/80%×20%的金额;

⑤80/20分配:如有剩余,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的200%;

⑥70/30分配:如有剩余,7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3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本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并经顾问委员会审议通过,则合伙企业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处置并根据确定的非现金资产价值按照协议约定的现金分配的原则和顺序向合伙人进行了分配。如拟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以自作出分配决定前20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进而确定其价值。

(3)亏损和债务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协议规定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音波迭代作为专业化投资机构,其专注于具身智能及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的投资。公司本次参与音波迭代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可以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项目储备和专业能力,挖掘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协同性的优质早期项目进行孵化,帮助公司更好完成产业布局。

本次参与投资专业投资机构设立的产业基金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尚需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因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不能及时退出、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产生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8月22日发行,缴款日为2025年8月25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南京证券CP004	期限	24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187	发行日	2025年8月22日
起息日	2025年8月25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7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g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8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华虹公司(代码:68834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待前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46-8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华虹公司”(证券代码:688347)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5年8月25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5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4次审议会议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14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3、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s://eseh.cn/1qEdEfTRZWo参与业绩说明会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宋森先生,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荣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康志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倪赛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eseh.cn/1qEdEfTRZW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宇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捐赠520万元,用于开展“贵州贵酒·梦想计划”公益项目,支持公益助学圆梦活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28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最短不少于2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27个开放期为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5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张家文(代行)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5日,投票时间为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17:00止。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3、本基金已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将自2025年8月26日上午10:30起复牌。

三、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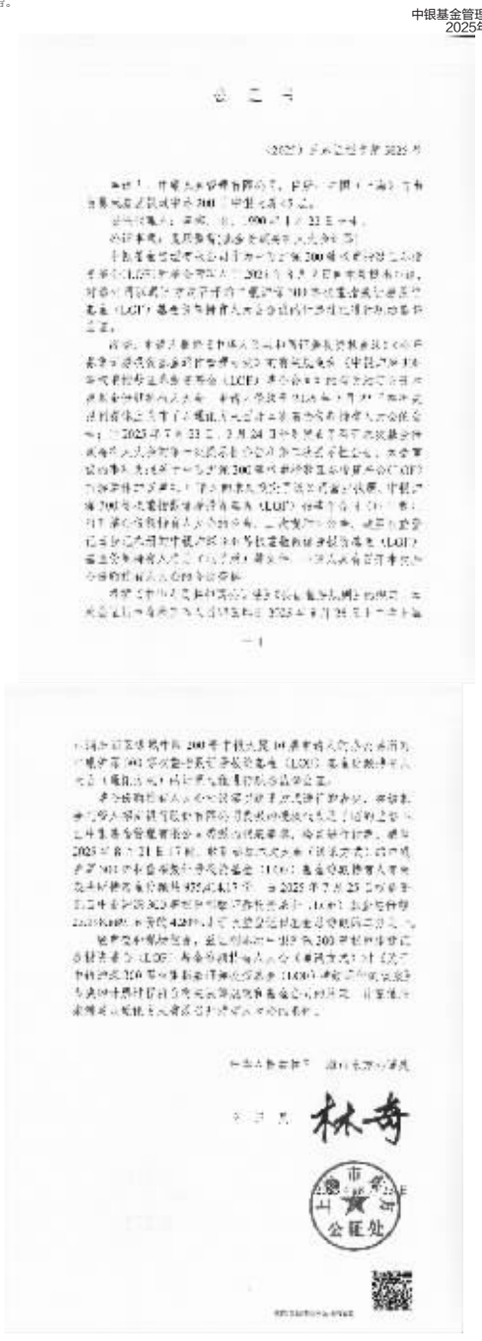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08-26起增加平安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33
2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3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或95501

网址:bank.pingan.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8-2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26日起,对旗下三只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51970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75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67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多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8、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4、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为零)

对于涉及固定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MAX(0,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之差)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5、投资者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四、其他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改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有关内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3、本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